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策。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招攬，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會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形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依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發售。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定居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4,875,9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487,600股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9,388,3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50美元
- 股份代號 : 2507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07
股份簡稱	西銳
開始買賣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7.5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7.340 港元—28.00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4,875,9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5,487,6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49,388,3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65,839,218

發售量調整權（上調選擇權）

發售量調整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5,487,6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1,509.09 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117.0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92.02 百萬港元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795
受理申請數目	4,795
認購額	1.56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5,487,6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超額配售後）	5,487,6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超額配售後）	9.09%

備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2
認購額	1.57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49,388,3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超額配售後）	54,875,9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超額配售後）	90.91%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8,520,700	15.53%	2.33%	否
太倉高新科創發展有限公司	8,520,700	15.53%	2.33%	否
無錫建發新投空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06,400	12.40%	1.86%	否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80,500	10.35%	1.55%	否
無錫金投聯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20,600	2.59%	0.39%	否
總計	30,948,900	56.40%	8.46%	

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36,700	0.43%	0.06%	關連客戶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關係
總計	236,700	0.43%	0.06%	

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股份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定意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持有，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所規定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中航通飛香港有限公司	310,963,318	85.00%	2025 年 1 月 11 日（第 1 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1}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 2 個六個月期間） ^{備註 2}
小計	310,963,318	85.00%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 2025 年 1 月 11 日結束，然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結束。

備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80,500	1.55%	2025年1月11日
太倉高新科創發展有限公司	8,520,700	2.33%	2025年1月11日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8,520,700	2.33%	2025年1月11日
無錫建發新投空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06,400	1.86%	2025年1月11日
無錫金投聯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20,600	0.39%	2025年1月11日
小計	30,948,900	8.46%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禁售期最後一天於2025年1月11日。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最大	8,520,700	17.25%	15.53%	15.53%	14.12%	8,520,700	2.33%	2.29%
前5	41,107,400	83.23%	74.91%	74.91%	68.10%	41,107,400	11.24%	11.07%
前10	53,707,900	108.75%	97.87%	97.87%	88.97%	53,707,900	14.68%	14.46%
前25	54,853,000	111.06%	99.96%	99.96%	90.87%	54,853,000	14.99%	14.77%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487,600股新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股份) #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10,963,318	85.00%	83.74%
前5	33,768,400	68.37%	61.54%	61.54%	55.94%	344,731,718	94.23%	92.84%
前10	53,687,900	108.71%	97.84%	97.84%	88.94%	364,651,218	99.68%	98.20%
前25	56,854,200	115.12%	103.61%	103.61%	94.19%	367,817,518	100.54%	99.05%

備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5,487,600 股新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2,468	100 股份	100.00%
200	198	100 股份	79.96%
200	296	200 股份	
300	223	200 股份	74.97%
300	74	300 股份	
400	11	200 股份	73.08%
400	132	300 股份	
500	106	300 股份	72.03%
500	160	400 股份	
600	41	400 股份	71.13%
600	15	500 股份	

700	3	400 股份	70.17%
700	31	500 股份	
800	24	500 股份	69.64%
800	32	600 股份	
900	19	600 股份	68.98%
900	5	700 股份	
1,000	53	600 股份	68.49%
1,000	298	700 股份	
1,500	95	1,000 股份	66.67%
2,000	102	1,300 股份	65.00%
2,500	20	1,600 股份	64.00%
3,000	46	1,900 股份	63.33%
3,500	29	2,100 股份	60.00%
4,000	32	2,300 股份	57.50%
4,500	13	2,500 股份	55.56%
5,000	63	2,700 股份	54.00%
6,000	22	3,000 股份	50.00%
7,000	11	3,300 股份	47.14%
8,000	10	3,700 股份	46.25%
9,000	4	4,100 股份	45.56%
10,000	76	4,400 股份	44.00%
20,000	41	8,600 股份	43.00%
30,000	8	12,800 股份	42.67%
40,000	8	16,800 股份	42.00%
50,000	3	20,900 股份	41.80%
60,000	2	25,000 股份	41.67%
70,000	3	29,000 股份	41.43%
80,000	1	33,000 股份	41.25%
90,000	2	37,000 股份	41.11%
100,000	9	40,000 股份	40.00%
200,000	3	200,000 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 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 股份	100.00%
700,000	1	700,000 股份	100.00%
總數	4,795	5,487,600 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信息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事先同意的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236,7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0.06%）已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華泰資本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13(7)段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將由華泰資本投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境內最終客戶（「華泰最終客戶」）向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令（「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標的物持有人。根據有關安排，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從而使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及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據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華泰資本投資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華泰資本投資配售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經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本公司行使，因此已失效且不可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以將於上市日（暫定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早上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其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4,875,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滿足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授出的豁免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倘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07。

承董事會命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雷先生

香港，2024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慶春先生、劉亮先生及李屹暉先生；執行董事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仁嫻先生、劉仲文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